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 **建議修訂**

###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為內務管理目的而更好地使現有公司細則的修訂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統稱「**建議修訂**」）保持一致。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當中將建議修訂合併，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王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林偉峰先生及黃慧雯女士。